

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听证公告

京兴市监撤听告〔2026〕0701号

因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五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第（三）项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定于2026年07月21日14时00分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楼408室（北京市大兴区京开路兴丰段3号）公开举行北京齐鲁太阳纸业经贸中心涉嫌“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变更登记（备案）”一案听证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07月14日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入卷，一份归档，_____。